

丹东市科技局 丹东市财政局 文件

丹科发〔2016〕3号

丹东市科技局 丹东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丹东市科技计划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济区科技、财政管理部门，市直相关部门，各高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专项资金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充分发挥科技专项资金对科技创新工作支撑和引导作用，结合我市科技工作实际，制订《丹东市科技计划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丹东市科技计划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丹东市科技计划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丹东市科技计划（以下简称科技计划）管理，提高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保证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计划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的公开、公正、科学、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专项资金是指按年度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实施市本级科技计划、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及其他科技创新活动，需通过计划项目进行二次分配的政府引导性资金。

第三条 丹东市科技计划是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要组成部分，是根据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及科技创新需要，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年度编制，支持、引导相关单位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其他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是落实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手段。

第四条 计划项目是指列入市本级科技计划，由具备一定条件的单位承担、目标任务明确、在一定期限内进行的科研开发、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是科技计划实施的主要载体。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归口市科技局主管的各类科技计划全过程管理，市科技局与市财政局共同管理的科技专项资金管理。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六条 科技专项资金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共同管理。市科技局根据科技创新工作实际需要，会同市财政局在科技专项资金预算范围内编制年度科技计划，确定计划项目经费分配额度，组织项目实施；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年度专项资金预算，会同市科技局编制年度科技计划，按计划拨付项目经费，会同市科技局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主要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新型农村合作组织及社会团体，优先支持具有较强自主研发能力、具备较好科研开发能力的科技型企业、科技服务与技术推广机构。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一般通过事前资助、事后补助、科技金融资助、专项科技工作补助等方式，以计划项目形式给予支持。

（一）事前资助。通过计划项目拨付项目经费，再由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科技攻关、成果转化等科技活动的资助方式。

（二）事后补助。是指由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进行研究开发和科技服务活动，取得相应成果或服务绩效，按规定程序

通过验收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资助方式。包括事前立项事后补助和事后立项事后补助两种方式。

（三）科技金融资助。发挥科技金融对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引导社会资本、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而设立的科技信贷风险补偿、保险费补助、贷款贴息及股权投资等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的资助方式。

（四）专项科技工作补助。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券实施、发明专利申请、市级科技奖励开展等推动科技创新工作设立的补贴、奖励性资金。

第九条 专项经费使用范围。

项目经费是指项目在研发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由市财政拨款和项目承担单位筹集资金构成。市财政拨款的项目经费纳入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记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建立预算和决算制度，严禁截留、挪用。使用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能源材料费、试验外协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咨询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设备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所必须的专用仪器、设备、样品、样机购置及设备的试制费，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而发生的费用。

(二) 能源材料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三) 试验外协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租赁费用、带料外加工费用及委托外单位或合作单位进行的试验、加工、测试等费用。

(四) 差旅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项目研究开发而进行的调研考察、现场试验等工作所发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

(五) 会议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组织召开的与项目有关的专题技术、学术会议、项目研讨、咨询以及协调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六) 劳务咨询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和咨询专家费用。专家咨询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七) 项目管理费，指科技管理部门为组织项目、开展评审、评估、招标、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其他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提取项目管理费用。

第十条 事后补助项目经费使用。经规定程序通过评估、验

收的事后补助项目，补助经费一次性拨付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经费由承担单位按自有科研经费统筹安排使用；事后补助资金使用符合国家《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有关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中减除。

第十一条 科技金融资助、专项科技工作补助资金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根据科技工作需要按年度确定，并指定专门机构管理。

第三章 计划体系

第十二条 科技计划由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科技环境与能力建设计划组成，可按年度科技工作重点设定相应子计划。

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计划适用于工业、农业、社会发展领域，主要是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问题，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环境与能力建设计划适用于软科学研究、科技事业和企业研发机构、科技孵化、创新与育成服务平台建设，主要是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营造有利于科技发展和创新创业的环境与条件。

第四章 计划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计划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绩效评价、调整与终止。

第十四条 项目的立项。包括指南发布、申报与受理、项目评审、公示与审批、签订合同等程序。

（一）指南发布。市科技局根据科技发展规划、年度科技工作重点，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编制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明确支持方向和范围、计划类别、申报单位条件、需提交的材料、申报程序与方式、受理时限。申报指南与征集计划项目通知在丹东科技局网站公开发布。

（二）项目申报。计划项目由符合条件的单位在指南要求范围内通过丹东市科技计划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应为丹东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承担项目的基本条件和技术优势、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信誉度良好。

申报限制。同一项目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申报不同类别计划；国家、省计划已立项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市本级科技计划；承担市本级计划项目尚未到期结题的不得超过1项。

（三）项目受理。项目网上申报完成后，由初审单位对申报单位资格、项目是否符合指南要求、申报限制条件等内容进行形

式审查，并形成书面初审推荐意见，市科技局根据初审单位意见受理申报项目。初审单位为申报单位所在地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市科技局认可初审推荐权限的市直相关部门及在丹高校。

（四）项目评审。市科技局委托专门机构组织专家对受理项目进行评审。项目评审一般采用现场答辩、网上评审或专家组会议评审等方式，按不同技术领域分组进行，专家组由技术、管理、财务等方面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专家组评审结果是计划项目立项的主要依据。

（五）项目立项。依据专家组评审结果，结合年度科技工作重点，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会商，拟定立项项目及资金额度，在丹东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审批立项，编制年度科技计划，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指导性计划由市科技局单独行文下达。计划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为2年。

（六）计划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与市科技局签订《丹东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明确项目任务目标、研究内容、进度安排、考核指标；与市财政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书》，明确专项资金用途、预算；市财政按计划额度直接向承担单位拨付项目经费，项目承担单位按合同约定组织实施项目。

第十五条 过程管理。在项目执行期内，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或委托专门机构按项目合同约定的考核节点对项目执行情况进

行监督、考核，督促项目实施并提供服务。

第十六条 结题验收。项目执行期满后，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准备结题验收材料，市科技局委托专门机构组织技术、财务专家进行结题验收，结题验收一般在年末统一安排时间进行。对首次验收未通过、或因特殊原因未参加首次验收的项目，年中安排一次集中验收，无特殊情况，不针对单一项目进行结题验收。项目结题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不对项目水平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对项目合同执行期内全部完成计划任务的项目，可申请提前验收；因故不能按时验收的，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到期前1个月向市科技局提出延期申请，原则上项目申请延期不得超过1次，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专门机构独立对项目的实施结果和产生的绩效进行综合考核。绩效评价可以与项目结题验收同步进行，绩效评价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第十九条 结题验收与绩效评价结果是项目承担单位以后年度申报市本级计划项目资格审查、事后补助项目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对于到期项目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结题验收、或经整改后依旧不能通过结题验收，不配合第三方专门机构进行绩效评价或评

价不合格的，取消项目承担单位3年内申报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资格，事后补助项目中止，不再拨付事后补助资金。

第二十条 项目调整与终止。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不予调整。对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确需调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向市科技局提出项目调整或终止申请，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研究提出处置意见。

项目调整与终止需经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论证，论证意见作为调整与终止项目的必要条件。

第二十一条 项目处置方式包括项目调整和项目终止。

（一）项目调整一般包括调整项目合同指标或者调整项目实施周期，依据专家论证意见，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会商确定项目调整内容，下达项目变更批复。批复意见是项目合同的补充，是项目结题验收依据。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项目无法完成的，一年内无故或人为因素导致项目未实施、无进展或项目无法完成预期目标的，项目执行期满未完成目标任务、经整改依然无法通过验收的，项目终止。市科技局作出终止决定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已开展的工作、已使用的经费、已购置的设备仪器、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等情况作出书面报告，报市科技局核查备案，对项目经费进行清算，

未支出的财政拨款项目资金由市财政收回。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执行。原《丹东市科技计划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丹东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6年4月18日印发
